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8-051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洋、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

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83,000.00	82,578.38	99.49%	不适用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1,942.42	73.14%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160.00	0.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805.44	4.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0,000.00	105,486.24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78,078.3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4,500.00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5,560.67万元。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1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698.44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56.64万元，合计共支付755.08万元。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工程款6,371.75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款50.36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160.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5,486.2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4,513.75万元（不含利息）。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对“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截至目前，累计支出21,942.4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有所落后，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由于最初设计募投时为2015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到达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设计时间相差较远，因此推迟了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进度，导致该项目建设施工受到影响，总体建设进度相应延缓，影响了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2. 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鉴于以上情况影响，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已积极协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满足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工程进度，增速保质，最大程度减少由于延期对募投项目后期投入使用产生影响。针对该项目当前进展，结合后续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事项的工作排期，拟对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予以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环境相匹配。因此，“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同济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详细分析论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同济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一） 同济堂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同济堂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同济堂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